

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马庄桥村北河南省
农业示范园西

被测单位: 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马庄桥村北河南省
农业示范园西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

编 制: 康智芳 审 核: 麻晓燕 签 发: 郑会丽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7 月 31 日

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本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公章）”和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/审核/签发者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印无效。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电话: 0371-55525930 网址: www.brcctesting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前言

受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委托, 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并检测。

二、检测

2.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截板工序、锯末粉尘、中央除尘器排气筒进口、 截板工序、锯末粉尘、中央除尘器排气筒出口。	颗粒物	3 次/周期, 检测 1 个周期。
	封边工序、光氧催化环保设备排气筒进口、 封边工序、光氧催化环保设备排气筒出口。	非甲烷总烃	3 次/周期, 检测 1 个周期。
噪声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、 南厂界外 1 米处 2#、 北厂界外 1 米处 3#。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检测 2 天, 昼夜各 1 次。

2.2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的仪器及分析方法

表 2-2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恒温恒湿称重试验箱/HFCZ-225/BRCC02-067	1.0mg/m ³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分析天平/MS205DU/BRCC02-077	2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GC9790 II/BRCC02-004	0.07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/AWA5688/BRCC02-050	/

2.3 检测结果

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电话: 0371-55525930 网址: www.brcctest.com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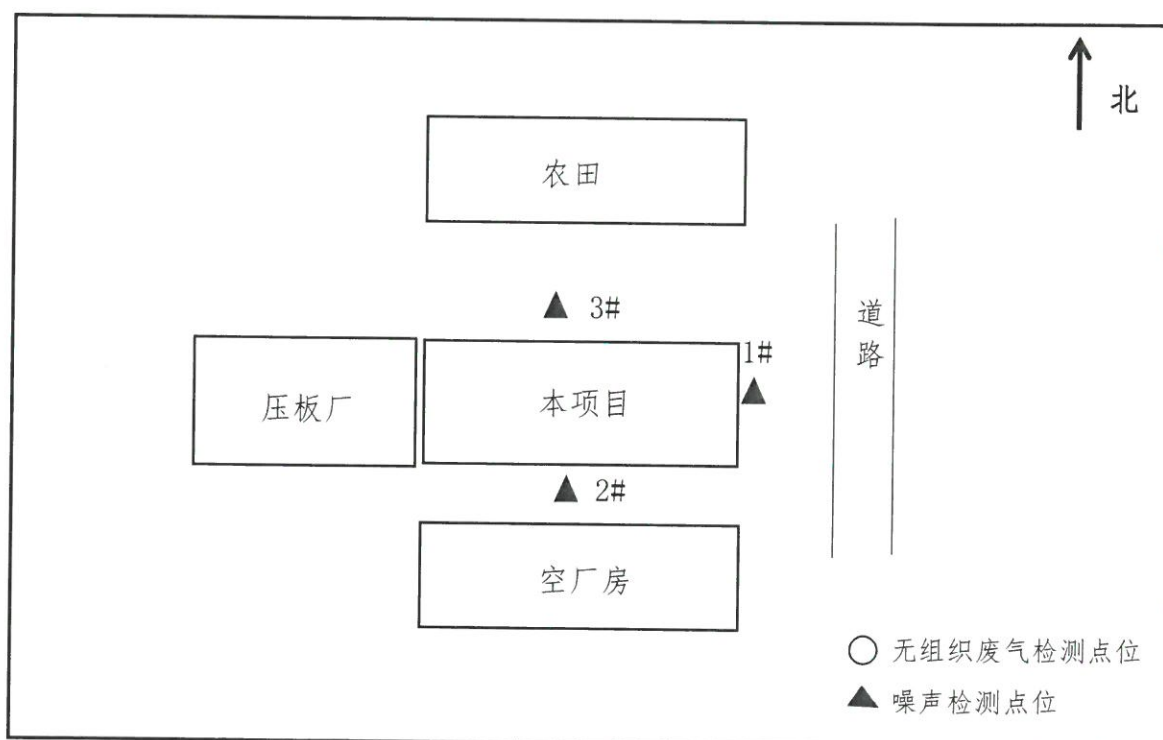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JW2106049A001-HJW2106049A036		
采样日期	2021-06-16	样品数量	36 个		
检 测 结 果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频次	颗粒物		标干流量(m³/h)
		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
2021-06-16	截板工序、锯末粉尘、中央除尘器排气筒进口	第 1 次	167	0.93	5.58×10³
		第 2 次	146	0.81	5.55×10³
		第 3 次	162	0.91	5.61×10³
		均值	158	0.88	5.58×10³
	截板工序、锯末粉尘、中央除尘器排气筒出口	第 1 次	6.8	4.18×10 ⁻²	6.15×10³
		第 2 次	7.3	4.54×10 ⁻²	6.22×10³
		第 3 次	5.7	3.58×10 ⁻²	6.28×10³
		均值	6.6	4.11×10 ⁻²	6.22×10³
备注：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.3%。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频次	非甲烷总烃		标干流量(m³/h)
		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
2021-06-16	封边工序、光氧催化环保设备排气筒进口	第 1 次	38.6	0.10	2.64×10³
		第 2 次	31.5	8.16×10 ⁻²	2.59×10³
		第 3 次	35.2	8.91×10 ⁻²	2.53×10³
		均值	35.1	9.09×10 ⁻²	2.59×10³
	封边工序、光氧催化环保设备排气筒出口	第 1 次	4.51	1.32×10 ⁻²	2.93×10³
		第 2 次	3.81	1.16×10 ⁻²	3.04×10³
		第 3 次	4.15	1.24×10 ⁻²	2.98×10³
		均值	4.16	1.24×10 ⁻²	2.98×10³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6.4%。					

表 2-4 噪声检测结果

样品类型: 噪声

检 测 结 果				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Leq	单位
2021-06-16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昼间	56	dB (A)
		夜间	46	dB (A)
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昼间	54	dB (A)
		夜间	45	dB (A)
	北厂界外 1 米处 3#	昼间	53	dB (A)
		夜间	43	dB (A)
2021-06-17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昼间	55	dB (A)
		夜间	46	dB (A)
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昼间	54	dB (A)
		夜间	45	dB (A)
	北厂界外 1 米处 3#	昼间	54	dB (A)
		夜间	44	dB (A)

附图: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三、质量保证

- 3.1 检测: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3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。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3.3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